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 5 種。
 -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退學：不准再復學。
-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對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 一、獎懲前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對於所建議之獎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獎懲措施。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獎懲會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並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請求，說明懲處過程及理由。
 - 四、大過以上懲處之決定須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注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 (五)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六)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八)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 (四)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六)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 (七)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表現卓越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 (三)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二)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六)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 (七)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 (九)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十一)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
- (十四)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 (十五)亂丟垃圾、製造髒亂，情節輕微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故意破壞公物者。
- (二)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 (三)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四)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六)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 (七)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 (八)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十)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 (十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五)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 (十六)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 (十七)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 (十八)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 (十九)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 (二十)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 (二十二)亂丟垃圾、製造髒亂，情節嚴重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竊盜、侵占、詐欺者。
- (二)偽造、變造文書者。
- (三)惡意破壞公物者。
- (四)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 (七)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八)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 (九)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三)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 (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 (十五)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 (二)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 (四)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 (八)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 (一)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二)毆打師長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 (五)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 (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七)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 (八)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 (十)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 (十一)休學超過 2 年者。
- (十二)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 (十三)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 (十四)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二)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 (三)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六)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 (七)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 (八)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 (九)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 (二)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 (四)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 (五)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 (六)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七)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 (八)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十)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表現卓越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二)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 (五)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 (六)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 (一)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 (二)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 (三)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四)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五)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 (六)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七)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 (二)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 (三)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 (四)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 (五)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 (六)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七)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影響公共秩序者。
- (八)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 (十)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 (十一)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 (十二)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三)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 2 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 (十四)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
- (十七)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師長或承辦單位同意，在課堂上(含升旗及校部週會)使用手機。

(十九)亂丟垃圾、製造髒亂，情節輕微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 (二)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 (三)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 (四)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 (六)欺騙師長。
- (七)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八)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 (十一)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 (十二)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 (十三)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 (十六)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 (十七)惡意製造髒亂，情節嚴重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 (三)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 (五)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 (六)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 (八)考試作弊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 (十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三)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 (十五)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 (十六)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 (二)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 (四)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 (八)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 (一)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二)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 (五)休學超過 2 年者。
- (六)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 (七)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 (八)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 (九)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